

头条评论

县委土坯房办公有多重亮点

6年前,《人民日报》头版报道河南卢氏县委土坯房中办公,引发热议。6年里,县城里多了座座高楼。公园旁,廉租房和山区农民回迁房正在建设。3万多农民进了城,城区面积扩大一倍。近几年,卢氏县先后投入30多亿元,改造旧城、建设新区。然而,县委、县政府仍在土坯房里办公。该县县委书记王战方说,山区农民有的土坯房要倒了,有的还吃不上自来水,有的雨雪天只能走“水泥”路,“有钱还是要先尽着老百姓。土坯房里办公,冬暖夏凉,群众来办事,心里也平衡。所以我们既不高尚,又不窝囊。”

(8月27日《人民日报》)

土坯房办公56年 书记接力赛是看点

张永琪

县委在土坯房办公56年,每任书记都这样,成功接力赛才是看点。56年中换了许多任书记,若有一两任书记这样做并不难,但每任书记都这样做就不那么容易了。56年接力,从中透出艰苦朴素传统和勤俭节约美德的传承力量。56年接力,关乎高尚,无关窝囊。县委书记是一个县的最高长官,如有哪一任动摇,抛弃土坯房,新建办公楼,这易如反掌。但是,每一任书

记都不肯这样做,都继承了前任的美德,这多么难得,他们都是好样的,都值得称赞。

不建新办公楼,坚持在土坯房里办公56年,这也是政绩,而且是不小的政绩。新建办公大楼,少则花费几百几十万,多则花费上亿乃至更多,这会削弱当地公共财力。而56年不新建办公楼,可以省下一大笔钱用于改善民生,民众从中受益了,这是最大的政绩,比那些显见

的政绩毫不逊色。

如今已非吃饭经济时代,县委未必都要在土坯房办公,但在土坯房里办公是一种操守,一种美德,这种艰苦朴素的传统和勤俭节约的美德不能丢,需要代代相传。若人们都能从中悟出这样的道理,并用这样的道理规范自己的行动,那么卢氏县委在土坯房办公56年不动摇的启示就算发挥出来了。

卢氏县委的“不设防”更值得学习

王文武

很多人把目光聚焦在土坯房上,认为卢氏县委56年坚守在简陋的办公室办公,过紧日子,令人尊敬,值得学习。其实,土坯房里的“不设防”更该其他地方党政机关学习。

报道称,卢氏县委大院没有配备专职保安。入夜,附近居民到大院纳凉,三人成群,五人围坐,摇着蒲扇,很是惬意。狮子坪乡杨庄村农民王建明,白天刚来团县

委申请贫困大学生资助,不用登记,畅通无阻。他说:“县委书记在哪我们都知道,办事从没有人拦。”如此“不设防”,实在令人艳羡。可以说,“县委书记在哪我们都知道”比县委大院是土坯房更耀眼。

眼下,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“精神懈怠危险、能力不足危险、脱离群众危险、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

在全党面前,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,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“四风”上。”假如全国各地各级党政机关能像卢氏县委一样“不设防”,敞开大门,敞开心扉解决百姓急难事,少些官僚气,多些接地气;少些形式主义,多些实实在在;少些享乐奢靡,多些群众至上,官民鱼水情深,干群关系和谐,社会也就和谐了。

时事乱炖

“告父母讨学费”是对社会救济的诘问

罗志华

含辛茹苦将孩子供到大学,结果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孩子的学费,父母竟然被孩子告上法庭索要学费和生活费,这是近日发生在连云港市连云区的一件事。经法院调解,案件以孩子撤诉告终,但是留下的思考似乎远没有结束。(8月27日《现代快报》)

在校大学生如果必须独立生活,无外乎勤工俭学,或者努力读书,争取到一份奖学金,或者接受好心人的资助,再不能就只能通过助学贷款解决问题。相信这位大学生一定想过这些办法,只有走不通之后才会去告父母,问题是,这些道路为何走不通?或者即使有走通的,全部加起来又能解决多少贫困学生的问题。无论社会还是家庭都希望大学生能早日独立,真要是些父母对长大成人的大学生子女断供,法律无法指责,社会只好承担,而现有的这些大学生的生存之道,恐怕只是杯水车薪,根本无力承担众多大学生独立生存的社会责任。

另一方面,从这位大学生的家庭层面讲,其困难显而易见,社会救济却没有施以援手,被称作“三次分配”的慈善也没能眷顾,至少说明社会救济和慈善捐助有遗漏之处,告父母交不起学费的学生,其实是以行动在诘问社会救济,为什么社会往往能扎堆堆做好事,很多时候,救助围着社会热点转,缺乏主动寻找救助对象的热心,更难以树立“一个都不少”的责任感,许多贫困家庭和贫困学子,因此被遗忘在公众视野之外。

这位大学生最终不仅由法院的干警帮助解决了全部学费,而且其家庭也得到了2000元的帮助。我们在为法院的干警表达敬意的同时,也需要冷静思考,类似事件所暴露出的社会救济力量的匮乏,不能仅仅依靠好心的干警来弥补,更加完善的社会救济,是维护社会底层基本尊严的基础。只有构建起“不靠父母靠社会”的大学生生存环境,才能避免出现大学生告父母讨学费的窘境。



父母的悲哀 王恒/漫画

非常道

“书写能力衰退的现象并非汉字独有,它和技术的发展有关,所有的语言文字都面临类似的问题,只不过在汉字使用者当中,尤其被重视而已。”

——汉字听写节目的走红,不仅吸引了无数的观众和网友参与,也使得国人的“汉字书写能力”成为当下热门的话题,中国社科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河介绍,“提笔忘字”并非汉字独有。

“至于盗版的事情我都不想说了,我的作品有40万人关注,但大概只有2万人在看正版。如果没有盗版我的收入至少会提高三四倍。”

——现实社会的作家们遇到的困境,也发生在网络写手身上,写手月如火对盗版深恶痛绝。他认为,另一个问题是税收过高,“稿酬缴税的标准大概是11%左右,但我们都要上20%左右的税。”



刷二维码,加星报
微信资讯就在身边

世相杂谈

明星“连带”了
监管者更应“连带”

吴睿鹤

26日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举行,对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审。针对大量虚假广告充斥电视节目、明星代言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,草案初审稿与二审稿均强化了虚假广告发布者的连带责任。(8月27日《新京报》)

一个广告的“出笼”面世,从拍摄、审批到播放是由多个链条构成,广告的“出规”,就是各个环节链条没有负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。说到底,虚假广告的面世,是商家、媒体、明星和监管部门的共谋结果,明星充其量只算是个“配角”。我们在指责名人见钱眼开的同时,更应看到链条上其他环节,尤其是监管部门所应承担的责任。

对于虚假广告,监管者应早出手,争取主动,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中。而不能等到因广告效应对民生,甚至整个国民生活造成重大损害时,迫于舆论和上级的压力,才被动地执法。因此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修正案草案,包括《广告法》修正稿,有必要将广告监管部门列为“连带”主体,成为问责对象,这不但有利于架构起广告监管体系,增强主管部门监管主观能动性,而且也能让市场投机分子无任何空隙可钻,实现对违规操作者的精准打击。否则,广告监管者就会疲于应付,推三阻四,不但理不顺广告市场秩序,而且,虚假代言,还会轮番上演。

天价拖车费
有人跟着吃肉喝汤吗?

郭元鹏

前天,李先生的货车在北京四惠桥段与一轿车追尾,北京永君顺达汽车救援有限公司派拖车,将事故货车拖离,3公里要价6300元。交警称,就近联系救援,无权干涉价格。市发改委称,拖车价格政府无统一收费标准。又见踢皮球,“天价”何时休!(8月27日《京华时报》)

面对天价拖车费,发改委看起了大戏,而理由竟然是没有政府指导价,这是何等荒唐;指导价是政府部门指导出来的,不是商人自己指导出来的。如果无需指导,还要你们干啥?而没想到的是,面对纠纷,就连交警部门也能搬个板凳来欣赏。既然是拖车费用,就和交通是有关系的。即使这种关系还谈不上紧密,至少也是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。再说了,拖车业务承接商的服务水平也会直接影响着道路安全和和谐,从这个角度来说,交警部门责无旁贷。没有执法权我们信了,但是总有引导权吧?总有协调权吧?总有稍微监督一下的权力吧?

对于天价拖车费为什么都在纵容?这样的举动是值得公众怀疑的,我们有理由追问,天价拖车费能够成为监督的空白点,是不是这里面也有利益牵绊?拖车的成本会有多大,稍微懂点算术的人都能够算出来。一公里2000多元的费用,仅仅装到了有关部门不能监管、没权执法的拖车公司的腰包了吗?这还真值得怀疑。就想问一句:天价拖车费里,有多少部门和人员在跟着吃肉喝汤?